**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环发〔2022〕11号

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关要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1〕43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规〔2021〕8号）精神，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市委打好“四张牌”、干好“四件事”工作要求，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的法定义务，建立部门联动、运作有效的管理机制，强化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到2025年，我区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多方协作共管机制有效运行，监督处罚措施严格执行，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技术规范体系支撑有力，社会公众参与度明显上升。

（二）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落实责任。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改革，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法定义务，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问题导向，健全制度。完善企业环境行为准则，建立健全引导、规范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体系，着力解决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着重加强对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的管理，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制度有效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规范要求。

1．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主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下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信息：（1）重点排污单位；（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3）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含母公司、控股公司以及纳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管理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上市公司）；（4）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统称发债企业）；（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2．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明确的披露内容和范围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全面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情况。

（1）重点排污单位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应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产生和治理以及排放信息、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相关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中除披露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披露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依据以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或者审核结果。

（3）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中，除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资产证券化等形式进行融资的，除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要求披露本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外，应同时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等相关信息；发债企业通过银行贷款、首次公开募股、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可交换债、中票、短融、超短融、资产证券化等形式融资的，除应当按照债券监督管理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等信息外，应同时披露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等相关信息。其中，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披露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依据、实施情况或者审核结果。落实国家安全政策，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及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依法依规不予披露。（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3．及时披露重要环境信息。强化重要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发生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对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或者引发市场风险的环境行为时，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及时向社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区法院、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4．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形式。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信息平台，设立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衔接，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通过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发布相关环境信息，做到信息集中、完备、可查。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加强有关数据资源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5．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信息管理。引导企业规范工作规程，使用符合监测标准规范要求的环境数据，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科学统计归集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建立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协同管理机制。

6．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有关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名单以及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裁判文书等，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于每年2月底前确定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名单确定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生态环境部门在确定企业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企业名单公布后，有新增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纳入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不按规定确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负责）

7．加强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行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管理，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相关工作。经济信息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评价体系，鼓励重点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带头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树立行业标杆。（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负责）

8．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以及监督执法结果等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转送至同级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民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共享。（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负责）

（三）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监督机制。

9．强化依法监督。加强信息披露与执法机制一体化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纳入监督执法，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监督，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并公开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依法健全严惩重罚机制，对环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充披露环境信息，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专门监督。充分利用有关工作信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能力。（区检察院、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负责）

10．纳入信用监督。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监督，相关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11．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进行监督。鼓励企业以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法治化建设。

12．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推动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修定中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规定。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环境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制度。（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国资委负责）

13．落实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要求，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编制。经济信息部门负责在相关行业规范条件中，落实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的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中，落实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有关文件格式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负责）

14．落实企业守法义务。强化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强制性约束，加大对环境信息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利益相关者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负责）

15．鼓励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工作规范，引导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披露市场服务，对披露的环境信息以及相关内容提供合规咨询服务。鼓励市场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发债企业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指标。（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强化经费保障，定期督促调度，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对工作严重滞后、推进不力的，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见、约谈等措施。

（二）部门合力推进。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改革任务。工作中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区级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导调研，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遴选典型并宣传推广。

（三）细化工作安排。各区级有关部门在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各区级有关部门每年1月底将上年度本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汇总后将全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有关情况于2月底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参照本方案相关规定实施。